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303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PAC/ENG/39-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39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9 章：小學教育－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來信收悉。根據教育署署長同月十九日的信件附件 1 及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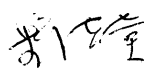
- 在申請撥款進行學校改善計劃工程時，學校 I、J、K 各有 11 間空置課室（見教育署署長的信件附件 1 第(b)(i)項）；
- 在推行學校改善計劃時，學校 I、J、K 均獲提供“必需設施”。所進行的學校改善計劃工程包括提供教員室、教員休息室、面談室、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和殘疾人士通道(見教育署署長的信件附件 2 第一點)；
- 在學校 I、J、K 進行學校改善計劃工程的估計費用，大約相等於提供全面設施的工程計劃所涉的平均費用的 70%（見附錄所載的審計署計算方法）；及

- 為解決空置課室的問題，這三所學校最近已把部分課室改作其他教學用途（見教育署署長的信件附件 1 第(b)(iii)項）。

整件事的關鍵在於有關當局在一九九六及九七年就學校改善計劃工程申請撥款時，學校 I、J、K 已各有 11 間空置課室。就學校 I 的學校改善計劃工程來說，在該校的 11 間空置課室中，有五間改建作其他用途，餘下六間則仍然空置。儘管如此，該校仍在學校改善計劃下興建新的附屬校舍，額外提供五間課室。由於該校的學生人數偏低，因此，在學校改善計劃工程完成後，校內空置課室的總數依然維持於 11 間（見審計報告第 4.5 段表 12）。本人認為，餘下的六間空置課室亦可予改建，以提供學校改善計劃的“必需設施”，而無需額外提供五間新課室。這樣便可免除興建新附屬校舍的需要。至於學校 J 及 K，在獲批撥款時，這兩所學校各有 11 間空置課室。這些課室同樣可提供相當大的實用樓面面積，以供改建作各種活動室。

根據審計報告第 4.5 段表 12 所示，在學校改善計劃工程完成後，學校 I、J、K 在 2001-02 學年年初仍有甚多空置課室（分別為 11、11 及 17 間）。值得注意的是，這三所學校在吸引學生報讀方面均遇到困難。以 2002-03 學年來說，每所學校所接獲的小一入學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均約為十宗。

基於上述原因，本人認為學校 I、J、K 當時的空置課室應可改建作各種活動室，以為這三所學校提供學校改善計劃的“必需設施”，而無需提供額外的樓面面積。倘採取這個做法，進行學校改善計劃工程所需的費用應可大幅減低。經審閱教育署署長所提供的資料後，本人仍然維持原來的意見，即是否有需要為學校 I、J、K 提供額外的樓面面積，實成疑問。

審計署署長
(梁滿堂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教育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

**學校 I、J、K 的學校改善計劃工程費用
與提供全面設施的平均費用的比較**

學校	學校改善計劃 工程估計費用	全面設施 的平均費用	百分率
(a)	(b)	(c)	(d) = (b) ÷ (c) x 100%
I	1,315 萬元	1,866 萬元 (學校改善計劃 第 2 期)	70.5 %
J	1,484 萬元	2,181 萬元 (學校改善計劃 第 3 期)	68.0 %
K	1,417 萬元	2,181 萬元 (學校改善計劃 第 3 期)	65.0 %

資料來源：教育署署長的信件附件 2